

电话：(020)84632686 84632416 84633015

传真：(020)84613097转分机 或 84632351

网址：http://www.gzyeqin.com

电子邮箱：gzyeqin@vip.163.com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惠众街21号十一楼　邮编：511402

业会专审[2025]055号

**关于对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中片、北片社工服务站**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广州市番禺区社区建设指导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中片、北片社工服务站（以下简称市桥中北片社工站）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评估。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是市桥中北片社工站及其承接机构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号）及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市桥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相关约定，对市桥中北片社工站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市桥中北片社工站及相关承接机构，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在审核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听取情况介绍并就相关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查阅部分文件及规章制度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估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评估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市桥中北片社工站基本情况**

承接机构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刘玉平。

招标采购周期：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本次服务协议期限：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本服务协议期限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的服务经费总计2,400,000.00元，分为三期拨付。其中：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拨付55%即1,320,000.00元，项目年度中期评估为合格以上的拨付40%即960,000.00元，年度末期评估为合格以上的拨付5%即120,000.00元。

**二、市桥中北片社工站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㈠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审核，市桥中北片社工站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能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原始凭证的审核、记账凭证的编制和财务报告的编制等符合制度规定，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

㈡财务监管、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１、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财务制度，对财务管理、财务预决算、费用报销、资产管理以及财务问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市桥中北片社工站在实际工作中能按上述制度要求编制“项目经费预算表”；在经费报销和预支申请等方面均能执行承接机构制度规定的程序、权限。

２、市桥中北片社工站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制度，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３、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已按要求编制服务期内市桥中北片社工站的财务自评报告；承接机构 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审计，并取得中职信莞审字（2025）第003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已经中职信（东莞）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复核，并取得中职信莞税字（2025）第 0001号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

**三、市桥中北片社工站人员配备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严格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为市桥中北片社工站配置财务人员2名，分别担任会计、出纳岗位，负责包括市桥中北片社工站在内的中心财务工作，其中主管会计吴燕已取得会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经查阅，主管会计吴燕及出纳李淑娟均已完成202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且相应工资、五险一金等薪金支出在机构作为运营管理费用项目核算，未计入社工人员经费支出，符合要求。

**四、市桥中北片社工站服务经费支出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及支出权限。制度规定具体费用审批权限如下：项目（专项）主任：费用≤500元；总监：费用≤1000元；（常务）副总干事：费用≤2000元；总干事：费用≤5000元；理事长：费用>5000元且不高于10万元；单笔费用超10万元的支出需报请理事会决议通过后执行（银行一般账户往来除外）。本评估期内市桥中北片社工站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㈠财务支出的合规性

市桥中北片社工站经费使用的范围、比例基本能按《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市桥中北片社工站每年有制定“项目经费预算表”，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市桥街中片、北片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㈡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经审核，市桥中北片社工站财务支出的事由、票据、标准基本合理。市桥中北片社工站有经费预算程序，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执行、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并有财务支出票据。

㈢财务支出的审批情况

经审核，市桥中北片社工站能按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经费支出均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名。

㈣财务支出的监控情况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已建立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并在市桥中北片社工站得到较规范执行。

１、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按规定对该市桥中北片社工站开设银行一般账户（专户），日常财务支出采用专户支付和基本户代付后专户转回结合的方式。

２、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市桥中北片社工站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

㈤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规范性

市桥中北片社工站财务支出票据、凭证填制较完整，账目设置、票据管理较规范。

**五、市桥中北片社工站会计核算情况**

㈠是否设置会计科目，编制完整会计报表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市桥中北片社工站会计科目设置合理，所有服务业务均编制了记账凭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核算做到账册、账账、账表相符，编制了会计报表，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

㈡是否分项目核算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承接的市桥中北片社工站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

㈢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承接的市桥中北片社工站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六、本评估期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评估期），市桥中北片社工站收到本协议期政府购买服务经费924,000.00元；归属于本评估期的服务经费支出累计1,082,462.85元，其中2023年9月~2024年2月支付989,222.85元，2024年3月支付93,240.00元；本评估期结余金额-158,462.85元，占实际拨入经费的-17.15%。

经评估，本评估期用于市桥中北片社工站的人员费用支出占本协议期应收服务总经费的37.66%，本期预算执行率（整体协议期）47.07%；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占本协议期应收服务总经费的7.44%，本期预算执行率（整体协议期）37.22%，具体经费支出情况如下：

㈠用于人员费用支出903,821.30元，占本协议期应收服务经费的37.66%，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97.82%。其中：

１、工资总额支出731,389.12元；

２、五险金支出142,632.18元；

３、公积金支出29,800.00元；

㈡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78,682.21元，占本协议期应收服务经费的3.28%，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8.52%，其中：

１、专业支持的支出0元。

２、用于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7,108.50元，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0.77%，均为宣传费支出。

３、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16,427.23元，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1.78%。

⑴办公费耗材支出3,157.51元；

⑵电信费支出5,169.50元；

⑶水电费支出7,352.58元；

⑷银行手续费支出747.64元。

４、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55,146.48元，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5.97%。

㈢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99,959.34元，占本协议期应收服务经费的4.16%，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10.82%，其中：

１、中标费支出10,366.67元；

２、分摊机构人员工资55,575.37元；

３、分摊机构人员社保5,780.66元

４、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1,564.98元；

５、分摊机构费用12,485.54元；

６、工会经费支出12,568.88元；

７、残障金支出1,617.24元。

**七、前期经费收、支、结余变化情况**

截至审计日，协议期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的结余资金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经评估，本评估期内收到该协议期服务经费84,000.00元，支付归属于该协议期支出5,013.32元，均为服务质量保障经费支出（开具该协议期末期服务经费84,000.00元产生的税费5,013.32元）。

调整后，该协议期累计收到服务经费2,076,000.00元，累计支出2,340,118.42元，结余资金-264,118.42元。经评估，该协议期运营管理费用支出占服务总经费的8.78%。

**八、累计结余情况（2020年9月1日~2025年2月28日）**

根据“业会专审[2024]262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财务管理评估情况，自2020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市桥中北片社工站服务经费累计结余-422,338.64元（不含未拨入的1,800,000.00元），具体每期结余情况如下：

㈠市桥中北片社工站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三年服务周期结束，结余资金242.63元，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结余资金86,898.45元。

第二年协议期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结余资金95,881.62元。

第三年协议期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结余资金-182,537.44元。

㈡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为市桥中北片社工站的三年服务周期，其中：

第一协议期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结余资金-264,118.42元（不含未拨入的324,000.00元）

本评估期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结余金额-158,462.85元。

**九、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评估，我们认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中片、北片社工服务站本次财务评估等级为：合格。

**十、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本次委托目的，即对市桥中北片社工站财务评估使用，本事务所及本注册会计师不对运用本报告于其他目的造成的经济后果负责。

|  |  |  |
| --- | --- | --- |
|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 |